**班级团体心理活动评分细则**

1. **评分制度：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活动组织情况 | 主题相关度 | 纪律 | 出勤 | 策划书 | 总分 |
| 3分 | 2分 | 2分 | 2分 | 1分 | 10分 |

1. **策划书：**

班级团体心理活动的活动申请表为准(二课堂积分申请仅作为自选项)，根据活动申请表填写情况(是否认真填写、态度等综合情况考虑)进行打分。

1. **出勤：**

（1）迟到、早退、缺席：5人以内扣1分/人，超过5人累加0.5分/人，直至扣完。

（2）假条细则：超过24小时未出示假条或假条照片到系部则5人以内扣1分/人，超过5人累加0.5分/人；

注：假条所示时间与实际开展时间不一致或存在违规使用则按1分/人进行扣分处理。

1. **活动组织情况：**

1.开展时间：

（1）延迟开展5分钟以内扣0.3分/分钟，超过5分钟累加0.1分/分钟；

（2）大一不得低于45分钟，大二不得低于40分钟，提前结束则扣0.1分/分钟。

2.开展形式：不得开展以联谊、玩耍为主的班级团体心理活动，否则根据组织情况扣1～3分。

3.开展过程中，借回答问题、玩游戏而起哄干扰正常活动环节的扣0.3～0.5分。

4.根据活动组织的活跃度，同学积极参与回答问题可酌情加分或扣分0.5～1分。

1. **主题相关度：**

1.黑板内容：

1）活动主题书写不大方美观、采用单一粉笔书写则酌情扣0.1～0.5分；

2）应到、实到人数，团支部名称，时间是否书写齐全，反之缺少一样扣0.2分。

2.活动内容与活动主题偏离，依情况扣0.5～1分。

 3.活动中，若有精美的PPT和视频辅助，可酌情加0.1～0.5分，反之扣0.1～0.5分。

1. **纪律问题（玩手机、睡觉、交头接耳、做作业、开小差等）：**
2. **玩手机**按5人以内扣0.5分/人，超过5人则累加1分/人；
3. **睡觉**按5人以内扣0.5分/人，超过5人则累加1分/人；
4. **其它情况**按5人以内扣0.2分/人，超过5人则累加0.5分/人；
5. 开展过程中过于吵闹、纪律性较差酌情扣0.5～1分；
6. **重开定义：**
7. 班级开展时缺席人数超过班级总人数1/3及其以上，将给予重开处理；
8. 开展时长：大一班级低于30分钟，大二班级低于25分钟，将给予重开处理；
9. 活动主题内容存在抄袭、借用它班活动主题内容或活动主题内容与实际开展出现1/3以上不一致，将给予重开处理。
10. 活动过程中，混乱无序、以玩耍、娱乐、联谊为主，毫无主题性的，将予以重开处理。
11. 总分低于6分的，将予以重开处理。

（检查人员不得出现文明礼貌问题，如有问题请联系院学生会心理部）

（检查人员应当拍摄班会开展情况照片）